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水农帮、丽水新诚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及合伙人变更 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交大昂立、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昂立教育	指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农帮	指	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益意	指	上海益意贸易商行
灵又顺	指	上海灵又顺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新诚	指	丽水新诚众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新诚海创	指	上海新诚海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诚众创	指	上海新诚众创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韵简	指	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饰杰	指	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仅涉及丽水农帮合伙人发生变化，其合计持有的交大昂立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仅涉及丽水新诚合伙人发生变化，其合计受让的交大昂立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丽水新诚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丽水新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不影响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丽水新诚与昂立教育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继续执行，丽水新诚目前仍拥有交大昂立 5.19% 股份的受让权，合伙人变更后，丽水新诚计划继续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剩余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股份交割。

● 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后，嵇霖先生成为丽水农帮、丽水新诚的实际控制人，在交大昂立拥有权益的股份数合计为 163,662,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8%；此外还取得前述丽水新诚持有的交大昂立 5.19% 股份受让权，在丽水新诚与昂立教育完成股份交割后，嵇霖先生控制的上海韵简、上海饰杰、丽水农帮、丽水新诚在交大昂立拥有权益的股份数将达到 204,139,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未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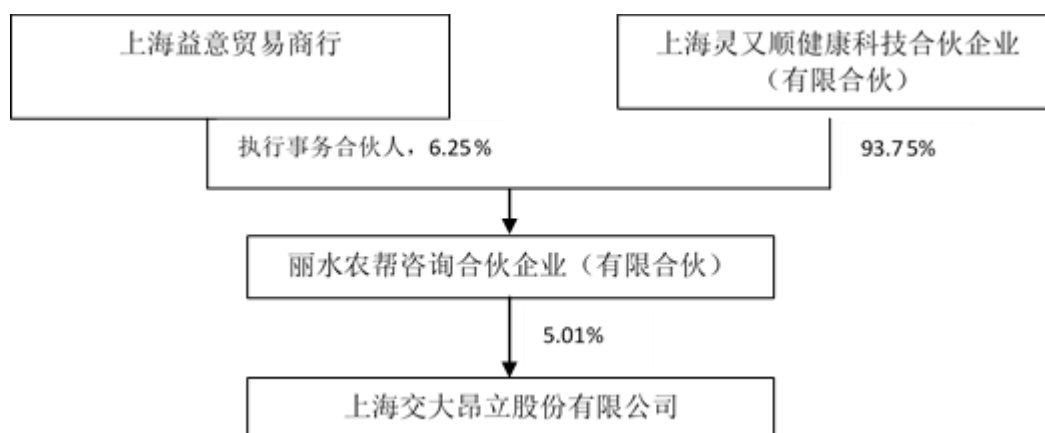
一、本次股东合伙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丽水农帮《关于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及合伙人变更的告知函》，丽水农帮合伙人上海益意与嵇霖先生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约定，上海益意将其持有的丽水农帮6.25%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嵇霖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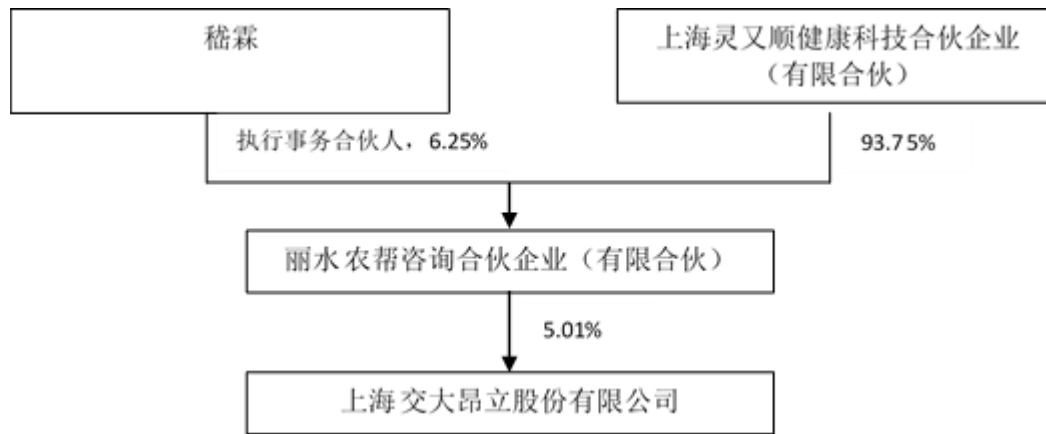
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后，丽水农帮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上海益意变更为嵇霖先生，上海益意不再持有丽水农帮合伙企业份额，不再担任丽水农帮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益意实际持有权益的交大昂立股份比例由 5.01% 减少为 0，不再持有交大昂立股份的权益。

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前后，丽水农帮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均为 39,072,641 股，持股比例均为 5.01%，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1、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前，丽水农帮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72,6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股权关系图如下：



2、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后，丽水农帮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72,6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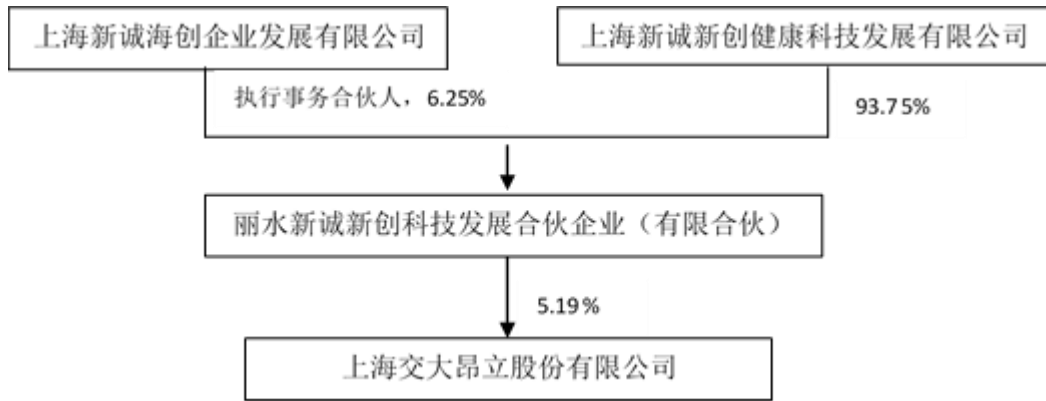


(二) 2022年7月12日, 公司收到丽水新诚《关于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及合伙人变更的告知函》, 丽水新诚合伙人新诚海创、新诚新创分别与嵇霖先生、灵又顺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根据协议的相关约定, 新诚海创将其持有的丽水新诚6.25%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嵇霖先生, 新诚新创将其持有的丽水新诚93.75%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灵又顺。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后, 新诚海创、新诚新创不再持有丽水新诚合伙企业份额, 丽水新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嵇霖先生, 有限合伙人变更为灵又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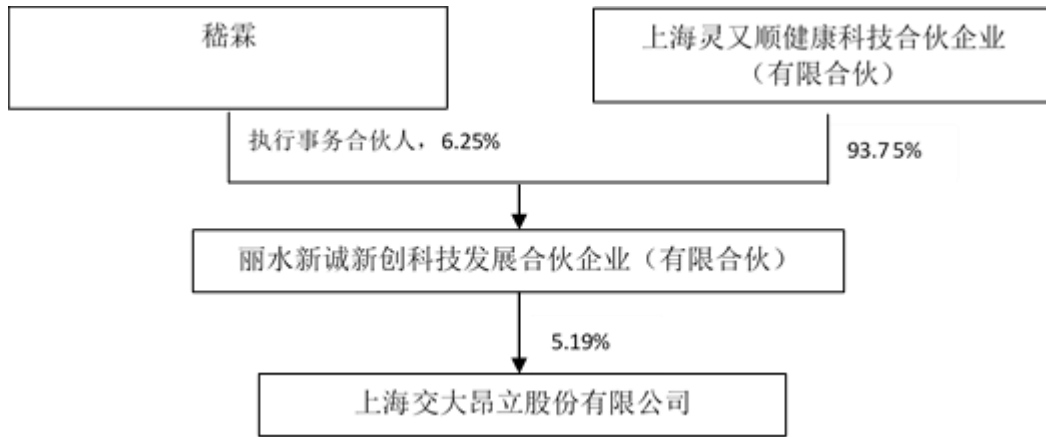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6日, 丽水新诚与昂立教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交大昂立无限售流通股40,476,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40)。截至目前, 该部分股权尚未完成交割。此次丽水新诚合伙企业份额转让, 丽水新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不影响2021年10月26日丽水新诚与昂立教育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继续执行, 丽水新诚目前仍拥有交大昂立5.19%股份的受让权, 合伙人变更后, 丽水新诚计划继续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完成剩余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股份交割。

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前后, 丽水新诚拟受让昂立教育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均为40,476,450股, 持股比例均为5.19%, 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不涉及要约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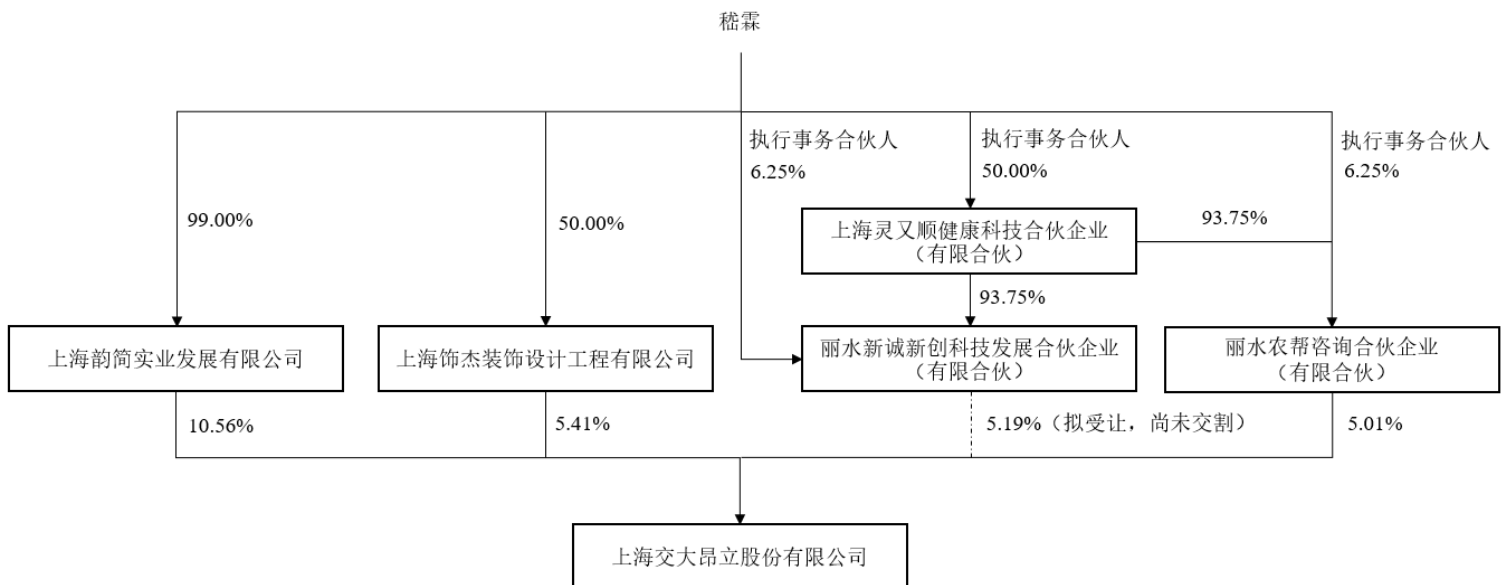
1、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前, 丽水新诚拟受让昂立教育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476,45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19%。股权关系图如下:



2、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后，丽水新诚拟受让昂立教育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476,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股权关系图如下：



(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交大昂立股份权益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及各层控制关系下的各主体及其持股/份额比例具体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一) 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不涉及丽水农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化。

(二) 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不影响丽水新诚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与昂立教育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继续执行，丽水新诚目前仍拥有交大昂立 5.19% 股份的受让权，合伙人变更后，丽水新诚计划继续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剩余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股份交割。

(三) 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后，嵇霖先生成为丽水农帮、丽水新诚的实际控制人，在交大昂立拥有权益的股份数合计为 163,662,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8%；此外还取得前述丽水新诚持有的交大昂立 5.19% 股份受让权，在丽水新诚与昂立教育完成股份交割后，嵇霖先生控制的上海韵简、上海饰杰、丽水农帮、丽水新诚在交大昂立拥有权益的股份数将达到 204,139,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未变化。

(四)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益意贸易商行、上海新诚海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嵇霖已就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权益减少）》《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权益（受让权）减少）》《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